关于开展2016—2018年全省高等学校振兴计划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改革计划项目结项或中期检查的通知

皖教思政函〔2017〕48号

各高等学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6-2018年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改革计划项目名单的通知》（皖教秘思政〔2015〕45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思政理论课名师工作室、辅导员名师工作室、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建设、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高校网络文化中心建设等项目进行结项或中期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项目主持人要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认真开展结项或中期检查工作，并撰写项目完成或进展情况说明（800字以内）和报告书。

二、结项或中期检查要通过专家评定。各高校要成立结项或中期检查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2人。

三、结项项目为2016年思政理论课名师工作室项目、2016年辅导员名师工作室项目；中期检查项目为2017年思政理论课名师工作室项目、2017年辅导员名师工作室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建设项目、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高校网络文化中心建设项目。2018年项目要抓紧实施，按期完成序时进度。

四、省教育厅有关部门组织对各类项目进行结项或中期检查验收，并视情开展实地检查或调研。验收结果为优秀、合格、不通过，其中优秀不超过项目数的30%。]

五、项目所需经费，根据2016年8月4日省教育厅常务会议精神，一律由各高校自主统筹安排。

六、此前尚未结项的相关项目比照执行。

相关材料（项目情况介绍、专家鉴定书、报告书等）于2017年9月30日前报送教育厅思政处。逾期未报送材料的，责任自负。联系人：叶绍灿、丁琦；联系电话：0551-62831820；报送邮箱：prochin@163.com；ahszc2017@126.com（报送文件名称格式为：项目类别+学校+首席专家或负责人+项目名称，如：2016年思政理论课名师工作室合肥工业大学陈殿林陈殿林教授名师工作室.doc）。

附件：1.2016—2018年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思想政

治教育综合改革计划立项建设项目名单；

2.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改

革计划建设项目结项验收报告书；

3.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改革计划建设项目专家鉴定意见书（汇总用）；

4.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改革计划建设项目专家鉴定意见书（专家个人用）；

5.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改革计划建设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

安徽省教育厅思政处

2017年9月15日